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 王小明 性別：男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出生地：○○○ 職業：○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住(居)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代理人 趙大成 性別：男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(請填寫委任書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出生地：○○○ 職業：○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住(居)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*【當事人無法申請可由代理人代為申請(請填寫請求權人及代理人資料)】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○○○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*【請求賠償金額為因意外損失(附單據)加精神撫慰金】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請求權人王小明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星期○晚上下班後，騎乘機車(牌照號碼：○○○-○○○)行經○○○時，因橋面坑洞未填補，致請求權人當場翻車跌倒身體多處擦傷並送醫治療。所騎機車亦因撞擊坑洞而嚴重損壞。
- 二、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第9條第2項「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」。經查「○○○」之管理維護機關屬於○○○。管理維護機關疏未就該路面之坑洞即時填補。因此，管理維護機關對於路面之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及管理顯有缺失，與請求權人之受傷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
- 三、請求賠償金額：
 - (一)機車損害修理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二)醫療費用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三)工作損失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四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五)其他部分：

* (請求賠償金除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其餘需附收據)

綜合上列各請求賠償部分金額共計為
○○○○元+○○○○元+○○○○元+----=○○○○元

證據：

- 一、 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二、 分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文件。
- 三、 事故現場照片。
- 四、 機車損害修理發票。
- 五、 機車損害修理估價單。
- 六、 機車駕照、行照。
- 七、 醫療費用收據。
- 八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*【證據越齊全越好】

(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)

此 致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(機關地址)

請求權人：王小明 印
代理人：趙大成 印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